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沛晴  
電話：03-846-2860轉227  
傳真：03-846-2776  
電子郵件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26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a3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龍舜興字第100000146號  
(376550000A\_115002607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1份，倘有家庭突  
遭變故而影響就學之弱勢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50011379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需急難救助之個案，請貴校協助轉介，相關未盡事  
宜，請逕洽該協會諮詢（電話：04-24810389）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 
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 
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   
2025/02/09

115/02/09



1150000553